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扩股的实施方及参与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增资扩股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实施方所涉及股权权益价值进行了专项评估，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参与竞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

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4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竞买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价格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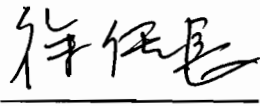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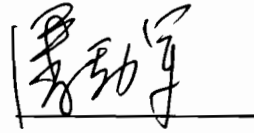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

